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彰補字第39號

原告 曾凱翎

上列原告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參仟捌佰陸拾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裁定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；前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適用之，復為同法第436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3,4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860元，原告未繳納裁判費，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，應予補正。爰定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未繳，即裁定駁回本件訴訟。

三、另原告主張本件被告有3人，故請於5日內具狀補正本件請求被告如何分擔給付責任（究竟為共同給付？分別給付？連帶給付？），暨補正完整之訴之聲明。

四、民事訴訟採當事人進行主義為原則，法官既為中立裁判者，無從指導或協助兩造任一方之當事人為訴訟行為。原告自身如不熟悉法律相關規定，宜洽請專業人士協助（如律師或各縣市政府、鄉鎮市公所之免費法律諮詢服務，如屬無資力且符合法律扶助法之規定者，得自行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彰化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），以維訴訟權益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彰化簡易庭 法 官 黃英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03 書記官 呂雅惠